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零零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illegible]，請將故陸軍步兵少校陶鎔一員追晉[illegible]軍步兵中校。[illegible]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illegible]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主任秘書，段[illegible]國民政府參軍[illegible]書。此令。

國民政[illegible]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王化一[illegible]辭職，王化一[illegible]職。此令。

派朱代[illegible]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illegible]。此令。

任命駱允協、張邵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副監事長莫德惠、理事劉哲[illegible]辭職，莫德惠、劉哲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助理理事長王徵另有任用，[illegible]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徵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副監事長，鄒尚友[illegible]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助理理事長，劉正因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史逸中為軍務局中[illegible]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許承志為警衛室少[illegible]從武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汪協熙另有任用，請[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子敦為外交部科長，王[illegible]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華康一員以經濟部漢口商品[illegible]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建民權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illegible]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金榮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illegible]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臨安縣縣長連碧山另有任[illegible]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維禮一員以浙江臨安縣縣長[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雲翼權理浙江嘉興縣縣長職[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都昌縣縣長職務向法宜[illegible]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汝賢署江西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零陵縣縣長張君燮另有任用，[illegible]湖南會同縣縣長[illegible]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益陽縣縣長譚友穀、署[illegible]辰谿縣縣長姜[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植為湖南益陽縣縣長，田[illegible]署湖南辰谿縣縣長、趙拔羣署湖南會同縣縣長，王達杞署湖南零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漢壽縣縣長禹重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克權理湖南漢壽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庸全、李仲佚、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蘇光弼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寶塤、吳寅木、閻仲衡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梓潼縣縣長來元義、四川簡陽縣縣長黃幼甫另有任用，四川合川縣縣長甯伯晉、四川松潘縣縣長楊卓勳、署四川洪雅縣縣長康興璧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競存為四川合川縣縣長，張秉鈞署四川梓潼縣縣長，劉莊署四川簡陽縣縣長，楊培君署四川松潘縣縣長，彭伯熙署四川洪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開縣縣長曾仲成、四川北川縣縣長施明德、四川涪陵縣縣長劉炳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名山縣縣長盧榮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超然為四川開縣縣長，盧昀原為四川北川縣縣長，歐陽熙署四川涪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蘆山縣縣長王昭文、署西康西昌縣縣長張植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丹巴縣縣長黃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植初署西康丹巴縣縣長，周茂歧署西康蘆山縣縣長，陳耀楣署西康西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萬壽署河北清苑縣縣長，蕭勉恆署河北良鄉縣縣長，吳志東署河北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如桐一員以河北沙河縣縣長試用，謝聲林一員以河北定興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本立為河南西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南陽縣縣長范效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新鄭縣縣長李曰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翟肖卓署河南新鄭縣縣長，周潤庭署河南考城縣縣長，郭子彬署河南南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遂平縣縣長趙邦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威署河南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漳平縣縣長黃懋銖、署福建莆田縣縣長李昌咸另有任用，福建浦城縣縣長李和濤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福建甯洋縣縣長陳萬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illegible]猷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李登俊署福建莆田縣縣長，應澤署福建浦城縣縣長，周醇煌署福建甯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明溪縣縣長丘思串、福建德化縣縣長葉養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賀龍	男		湖南桑植		共匪元凶	在逃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王家庭	同	四〇	合肥		殺人	同	三三、七、一一	首都高檢	首都高檢
史遠厚	同	四九	安徽		同	同	同	同	同
舒長喜	同		湖北		烟毒	同	三六、六、二一	同	同
趙李氏	女	六三	宿縣		鴉片	同	三六、六、一六	同	同
高廷符	男			偽汶上警備隊副	漢奸	同	三三、至投降	山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李干城	同			偽章邱縣知事	同	同	二九、六、至三〇、七、	同	同
李旭東	同	三二	河北		同	同	三三、至投降	同	同
李子寶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星五	同	三九		偽利津縣保安大隊長	同	同	六、至勝利	同	同
劉榮綱	同		桓台		同	同		同	同
劉文成	同			偽夏津縣財政科長	同	同	事變至投降	同	同
劉德超	同	五一	東河	東河偽保安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冬秀	同	四一	奉天	偽萊潍道尹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光信	同			濟南日領館特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建崑	同	四七	泗水	偽金鄉縣長	同	同	三三、至投降	同	同
郭同震	同	三五	山西汾陽	敵憲特務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福盛	同			偽禹城保安大隊副	同	同	六、	同	同
王福致（即王福志）	男	二九	山[illegible]	敵偽特務	漢奸	在逃	[illegible]時	山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孫雨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慕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靜如	同	三六	河北棗強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慈軒（即楊善德）	同	四〇	恩縣		同	同	同	同	同
于鳴閣	同			偽益都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尹洧泉	同			偽濮縣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馬筱魯	同		齊[illegible]	偽山東警廳督察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忻眉	同	四六	遂[illegible]	偽平原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馬鎮藩	同			偽山東民政廳長	同	同	同	同	同
邱信民	同	二九	黃縣	敵憲特務	同	同	同	同	同
董洧（又名董秦川）	同		鄒縣	鄒縣偽維持會長	同	同		同	同
董健武（又名董斌）	同	二八		敵翻譯	同	同		同	同
艾傳義	同	三一	長清		同	同		同	同
穆金城	同	四二		偽魚台縣長	同	同		同	同
佟昌五	同	四四		偽德縣縣長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直叁字第六七四九號公函，以獨資商號資本簿册應否貼用印花疑義，函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獨資商號記載資本之簿册，不得謂非關於營業所用之賬簿，自應依修正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及稅率表第十四目，貼用印花稅票。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本部直接稅署案呈，據上海直接稅局代電，以該局滬北區辦事處前曾查獲獨資商號資本簿漏貼印花，當經該局據情移送上海地方法院罰辦去後，茲准上海地方法院裁定書裁定，認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八目第二十二目備考欄，對於獨資開設營業所用賬簿記載獨資營業之資本應貼印花稅票，並無明文規定，未便處罰等由前來，究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等情，查印花稅為憑證稅性質，獨資經營者自無需[illegible]立[illegible]程，似可不貼印花，惟獨資商號記載資本之簿册，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目備考欄「如營業帳簿內記載資本或合資營業之資本額及章程字樣而未另立萬金賬簿或股票合同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册，應按本表第八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花」之規定，則似仍應按印花稅[illegible]稅率表第八目貼花，據呈前情，究竟應否貼花及依照稅率表何目貼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察核賜復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六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從捌字第一二八三零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漢奸於告訴告發時業已死亡如其罪證確實者能否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於告訴或告發時已死亡，應包括於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裁判前死亡）之內，如其罪證確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京呈參字第四七七號呈請核轉解釋漢奸於告訴告發時業已死亡如其罪證確實者能否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疑義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件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本年元月八日代電稱，查漢奸於告訴告發時業已死亡，如其罪證確實，未經國府通緝者，能否單獨宣告沒收其全部財產，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東山縣縣長鄧啓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沅慶署福建明溪縣縣長，[illegible]國珍署福建德化縣縣長，許士[illegible]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約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illegible]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居[illegible]為廣西鬱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察哈爾赤城縣縣長張維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彩署察哈爾赤城縣縣長，張耀華署察哈爾龍關縣縣長，曹朝元署察哈爾張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陶樂縣縣長朱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婁淵亭署寧夏陶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勳一員以長沙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余中英、張捴、張亞一、陸軍砲兵[illegible]田席珍、陸軍工兵上校孫乾等五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之陳鉄武、曾鎭寰、[illegible]等三員退役原案，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之吳杲林、蘇恂和、[illegible]光等三員退役原案，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靖坤退役原案[illegible]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奉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illegible]朱純潔一員原案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定譚得仁等六四五員退役任官案內之[illegible]康一員，查屬重複，應即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退為備役[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之楊燦星一員，[illegible]屬重複，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步兵上校[illegible]堂一員，應予留退延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吳[illegible]一員，應著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植達文，陸軍步兵少校錢廣，羅拔[illegible]、溫業安、曾學[illegible]、陸軍步兵上尉胡漢之、文明、陳鍊肅、陸軍[illegible]中尉何少明，陸軍步兵少尉黃師禹等十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蕭允清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鄭紹康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燾任為陸軍[illegible]軍需正，并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彬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開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允亞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紀子珍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澤綿任為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可才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智燦章、劉量[illegible]員任為陸軍[illegible]校，盧友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從善、陳三策、[illegible]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蘇飛、羅棟、[illegible]國、李雪峯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毅民任為陸軍步兵上[illegible]、陳潤湘、譚俊英、[illegible]錫友、張德全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軒、張永勝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邢幻美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佐臣、陳[illegible]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克中、潘柏齡、陳道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榮道銘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章啓賢、魏景耀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郭天波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黃又谷、舒誠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漢波、楊立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徐安遠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宮葆璐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懷仁、馮文輝[illegible]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盧子良、陳全奎、儲貴榮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薛泮藻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庭立、何永林等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軍需佐，韓銘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韋煥新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方[illegible]、莫羽豐、沈曼陶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閎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鋒任為陸軍憲兵少尉，張競賢、吳振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誠、林杲、雋志謙、湯韋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禮傳、曾潔榮、唐紹忠、農麗光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維漢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陳瑞賢、黎國雄、孫偉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嚴錦華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民太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舒捷書、黃克泉、陳俊芳、黃錦清、韋文通、凌金星、黃日芳、曾武、梁澤興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咎東海、王山、呂純清、李建楹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照、王松柏、黃鑫、黃紹暄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唐道儀、尹績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葛維智、康健之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趙沛宗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秦斐然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少校楊毓青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于湧濱、杜海山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倪寶鐩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李揚英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上尉郭若愚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王延齡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醫正吳志成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毓青、勾志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

樹森、趙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炳文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耀東任為陸軍騎兵中校，蘇潤田、梁八達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趙鳴岐、謝宗春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騎兵上校佟永光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翟如琨、孫雨亭、尹雲峰、陸軍步兵中尉劉玉林、陸軍步兵少尉石文瞿、陸軍騎兵中校才少武等六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東北挺進軍准尉隊員田松栢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道明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有才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璉、楊玉泉、曹以成、涂德[illegible]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華巨川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楷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艷春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冠倫、孫彥、李俊維、李文毅、雷憲武、魏[illegible]、谷冠華、周凝、呂傑、錢世容、韓煥然、智慰蒼、胡磊、張[illegible]、林俊之、李樸、王啟、張煜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illegible]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王樂天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靖侯、蔡金書、林武、石[illegible]、歐陽道、王相早、潘[illegible]村、馬廣遐、姚振庭、盧祖詒、袁嘉楠、周景頤、余蘭亭、羅廉、豬先庚、陳釗、姚鍾秀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德振、王運鈞、黃壽南、龍德峻、顏上琦、楊正澤、李大立、張慶連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蔡澤球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歐陽胤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胡逸飛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核准退役之陸軍[illegible]兵上尉金養良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屏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耕游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康寧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牧任為陸軍砲兵[illegible]校，蔣仲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庭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校，張存仁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翔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尉，胡仁凱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關學明、[illegible]、賀益民、田[illegible]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錦、侯晉階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慶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木林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正昱任為陸軍[illegible]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平漁一字第一五[illegible]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聯總供應漁業物資漁輪及其配備部份無償分配利用辦法綱要，公布之。此令。

聯總供應漁業物資漁輪及其配備部份無償分配利用辦法綱要

一、農林部為扶植漁業教育，發展漁業，將接管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無償漁業物資（下簡稱漁業物資），依照本辦法，交由各地水產機關學校聯合使用。

二、漁業物資由農林部與聯總行總洽商[illegible]核撥，其關於漁輪一項，每艘必須修理完善，並配備半年應用之漁具船具及其他必須用品。

三、漁業物資專供水產機關學校之訓練水產技術人員及進行有關漁業之調查指導試驗研究等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四、上項漁業物資，依照各海洋漁業督導區分區辦法，審察實際情形，由農林部決定每區分配漁輪數量，會同教育部商定漁輪發領辦法，函知各區受領單位受領之。

五、審察各區實際情形，規定第一批漁輪之分配艘數，（一）中央水產實驗所一艘，（二）江浙區（八單位）三艘，（三）閩台區（八單位）二艘，（四）冀魯區（五單位）二艘，（五）廣海區（三單位）一艘，[illegible]東北區（二單位）一艘，第二批漁輪之分配，預定與第一批同。

六、各區申請漁業物資，應具備下列各事項。

1.各水產學校之實習學生之人數（註明科別級別）。

2.擬定訓練各項漁業之人員人數。

3.訓練計劃及收支概算。

4.漁業之調查指導試驗研究等工作計劃及預算。

5.漁輪應選任合格船員，並附送履歷證件。

七、各區核發核准通知書者，應限於文到旬日內，填具發給之受領書，逕向上海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具領，並將領取日期等報農林部備案。

八、受領漁業物資者，應妥為保管運用，如發生有左列情事時，應由農林部收回，另行分配。

1.轉租抵押私售者。

2.使用不當或作其他用途者。

3.中途停辦者。

九、各區受領漁業物資之各單位，應會同該區內請領漁業物資未領到之各單位，共籌漁業物資聯合使用辦法，呈報農林部教育部備案。

十、各區應受農林部之監督，必要時得派指導員一人至二人。

十一、各區須將運用上項漁業物資情形，按月報部備查，其辦法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由農林部公布施行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通緝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請緝機關	備考